

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被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原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相继离职，且公司未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进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导致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含 6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法兰智联，证券代码：836540）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对 2019 年年报披露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2020 年 8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21 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被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2020-024、2020-026、2020-027、2020-029、2020-031、2020-032、2020-034）。

公司未能在 8 月 31 日前（含 8 月 31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公司暂未采取相应的投资者保护具体措施。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纪律处分决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纪律处分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情况及时披露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对未按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